

原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2024 年 6 月份机构改革，原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与原海南省渔业监察总队合并成立海南省海洋和渔业监察总队，原单位预算支出按年初批复预算数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原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承担海洋监督管理和海洋行政执法等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综合行使我省海洋监督管理、对外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对内保护海洋资源环境等。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海洋执法工作计划及实施办法等。

三、组织实施全省管辖海域维权巡航执法、协调指挥全省重大海上执法行动。

四、负责对全省海域使用状况、海洋矿产资源和海岛进行监督。

五、负责对全省海底电缆管道和其他海洋工程项目进行监督，对涉外及国内科学考察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六、承担应急管理相关工作，配合参与维护海洋权益和海上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七、指导市县海洋执法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原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为基层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内设机构共 4 个正科级职能机

构、3个副处级直属执法机构，包括：

（一）办公室

负责起草和审核有关文件、综合文稿；负责机构编制、组织人事、会议组织、档案管理和机要保密工作；制定机关内部规章制度；负责党群、宣传、联络等工作；负责政策法规、信访、财务、审计、后勤、接待等工作；负责执法监督、行政应诉等工作。

（二）海域海岛执法室

负责拟订全省海域与海岛执法计划，牵头组织对省管辖海域（含海岸带）实施海域海岛执法监察；指导、监督直属执法支队和市县开展海域海岛执法工作。

（三）海环海缆执法室

负责拟定全省海洋环境和海缆保护执法计划，牵头组织实施打击盗采海砂和海缆保护行动，指导、监督直属执法支队和市县开展海洋环境和海缆保护执法工作。

（四）装备技术指挥室

负责全省海洋执法装备技术规划、“智慧海洋”和执法信息化建设；组织、协调和指挥全省重大海洋执法行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重大涉外涉海事件；负责海洋雷达网监测值守工作。

（五）直属执法机构

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县海洋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片区内有重大影响的侵犯海洋权益、违法使用海域、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矿产资源和海岛自然属性等违法违规案件。

管辖片区划分：

直属一支队：负责海口、三沙、澄迈、文昌、琼海沿海一线片区。

直属二支队：负责三亚、万宁、陵水、乐东沿海一线片区。

直属三支队：负责儋州、洋浦、东方、昌江、临高沿海一线片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782.47 万元，支出总计 3,782.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55.35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55.2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65 万元，主要是琼海维权执法基地维修改造项目结转结余 265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3,517.47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 265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琼海维权执法基地维修改造项目结转结余 265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3,517.47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年终转入累计结余。

年末结转结余 265 万元，主要是琼海维权执法基地维修改造

项目结转结余 265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517.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17.4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517.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6.13 万元，占 57.6%；项目支出 1,491.34 万元，占 42.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517.47 万元，支出 3,517.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55.23 万元，下降 4.2%，支出减少 155.23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47.64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107.59 万元。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265 万元，主要是琼海维权执法基地维修改造项目结转结余 265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265 万元，琼海维权执法基地维修改造项目结转结余 265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17.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5.23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47.64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107.5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17.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支出 1.25 万元，占 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42.88 万元，占 6.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7.08 万元，占 1.0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3,151.82 万元，占 89.6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4.44 万元，占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8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培训成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5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在职人员退休，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提高，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42.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在职人员退休，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1,694.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在职人员退休，支出相应减少。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163.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支出相应减少。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1,34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84.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在职人员退休，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人员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26.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67.0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59.09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

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

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与 2023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0.38 万元，下降 5.3%，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开支。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52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5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5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及运行维修维护。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长 1.67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单位

业务交流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开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07.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执法办案业务、执法船舶燃油费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执法办案业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4T000001256562-执法办案业务		填报人:	罗曼	联系方式:	66501636
主管部门:	505-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实施单位:	505010-省海洋监察总队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lr.hainan.gov.cn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093,500.00	5,088,500.00	5,049,756.78	10.00	99.24	9.92
其中: 财政资金:	5,093,500.00	5,088,500.00	5,049,756.78		99.24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组织实施全省管辖海域等巡航执法、依法查处违法用海等违法行为、对全省海底电缆管道等进行巡护等工作，综合行使我省海洋监督管理职责，维护海洋生产秩序。				完成了省内海域海岛等巡航执法、依法查处违法用海等违法行为、对全省海底电缆管道等进行巡护等工作，综合行使我省海洋监督管理职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船舶燃油保障次数	≥	2	次	2	100.00%	20.0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船舶备品备件，保障船舶适航率	≥	90	%	100	100.00%	20.0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船舶检验及换证及时率	≥	95	%	100	10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财产损失风险，船舶保险费用保障率	≥	95	%	100	100.00%	20.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燃油，保障船舶正常运行率	≥	90	%	100	10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实施全省管辖海域及岛礁巡航	≥	1	次	1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9.92	

执法办案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8.85 万元，执行数为 50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省内海域海岛等巡航执法、依法查处违法用海等违法行为、对全省海底电缆管道等进行巡护等工作，综合行使我省海洋监督管理职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部门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原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259.0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与 2023 年度相比，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11.73 万元，下降 4.7%。主要原因是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原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 3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拥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

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执法业务用车。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

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反映用于海域与海岛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六、公开说明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